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销售协议书

- 1、《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销售协议书》")为投资者购买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或"本公司")销售的本公司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协议。投资者购买北银理财销售的任一款本公司理财产品时,还需另行签署《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约定划付认(申)购资金。
- 2、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充分全面了解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和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3、投资者应当准确定位自身的投资预期及风险承受能力,确保投资行为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 4、投资者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洗钱有关规定的情况,且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 5、投资者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的具体安排及相关协议(如有)的约定办理变更手续。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北银理财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北银理财发现投资者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等直销业务资料发生变更或已过有效期,且投资者未在证明文件等直销业务资料发生变更之日起半年内办理变更手续或未在证明文件等直销业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之日起半年内重新提交相关直销业务资料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北银理财有权中止为投资者办理认(申)购等业务。
- 6、北银理财受理投资者直销业务申请,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北银理 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的具体安排及相关协议(如有)的约定为准。
- (1)在符合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募集期/开放日/开放期/闭市时间等时间要求的情况下,北银理财受理投资者直销业务申请的时间为交易所工作日9:30-17:00。为免异议,北银理财仅在交易所工作日受理相关业务申请,北银理财不接受在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提出的业务申请。投资者提交直销业务申请材料的时间、投资者资金实际足额到账的时间以及其他与直销业务办理相关的时间,均以北银理财的系统记录为准,投资者确认对此无异议。
- (2) 对账户类业务申请, 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的具体安排及相关协议(如有)的约定为准。
- (3) 对认(申) 购申请业务,同时满足 a. 投资者将全部认(申)购申请材料的原件于认(申)购申请当日 12:00 前提交至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b.

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对前述材料核对无误并通过反洗钱合规检查;c. 投资者在认(申)购申请当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闭市时间前将认(申)购资金足额划入北银理财指定的机构直销资金募集账户的情况下,视为该认(申)购申请成立,否则该认(申)购申请不成立。认(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北银理财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

北银理财指定的机构直销资金募集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 20000062834000153818905

大额行号: 313100001660

- (4) 对赎回申请业务,投资者须保证理财账户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且应符合所投资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约定,如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或根据所投资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要求,份额未到期或未开放的,则该赎回申请无效。在同时满足 a. 投资者将全部赎回申请材料的原件于赎回申请当日 12:00 前提交至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b. 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对前述材料核对无误并通过反洗钱合规检查的情况下,视为该赎回申请成立. 否则该赎回申请不成立。
- (5) 对认(申) 购撤单申请业务, 若投资者的该笔认(申) 购申请已经成立但尚未生效且投资者在认(申) 购撤单申请当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闭市时间前提出撤单申请,或投资者该笔认(申) 购申请未成立但涉及资金清退情形的,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可受理该笔认(申) 购撤单申请。在同时满足 a. 投资者将全部认(申) 购撤单申请材料的原件于认(申) 购撤单申请当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闭市时间前提交至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 b. 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对前述材料核对无误并通过反洗钱合规检查的情况下,视为该认(申) 购撤单申请不成立。
- (6) 对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业务,投资者仅可就其实际持有的且支持变更分红方式的理财产品提出申请,否则申请无效。在同时满足 a. 投资者将全部分红方式变更申请材料的原件于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当日 12:00 前提交至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b. 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对前述材料核对无误的情况下,视为该分红方式变更申请成立,否则该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不成立。
- (7) 对其他交易类业务, 具体以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的具体安排及相关协议(如有)的约定为准。
- 7、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的归集、划转,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的具体安排及相关协议(如有)的约定为准。投资者同意并授权北银理财有权根据投资者的具体业务申请类型(包含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等)直接对相关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操作,而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为免异议,投资者通过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渠道认(申)购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的认(申)购资金不计算利息。
- 8、投资者确认北银理财的记录构成您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发生相关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投资者通过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渠道办理理财业务的,业务有关的所有信息均以经北银理财或/及投资者签署确认的各类书面文件原件,以及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系统记录的记载为准。

- 9、销售费用以北银理财具体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 10、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时间和方式以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为准。
- 11、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的具体安排及相关协议(如有)的约定提供完整且有效的直销业务申请材料。因北银理财未收到、未及时收到、未全部收到前述材料,或北银理财接收到的前述材料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北银理财指定账户没有在规定内收到汇款,或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及北银理财相关公告或业务规则等导致北银理财无法按时办理直销业务,从而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北银理财不承担责任。
- 12、投资者通过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渠道成功提交的直销业务申请, 仅代表北银理财受理了该笔申请,最终结果以北银理财的系统确认结果为准。投 资者可在直销业务申请日后第2个交易所工作日起,通过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 柜台渠道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 询,由于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确认情况而导致的一切风险与损失,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
- 13、因投资者指定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导致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北银理财不承担责任。
- 14、北银理财通过机构客户直销柜台渠道向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过程中, 投资者已清楚知悉并同意北银理财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 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投资者确 认上述记录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 15、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以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为准,如约定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存在多种方式的,投资者应重点关注并根据自身需要及时选择或调整分配方式。
- 16、投资者应当配合北银理财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向北银理财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投资者授权同意北银理财作为销售机构有权将前述信息资料提供给中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以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金融机构法定义务。投资者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
- 17、投资者同意授权北银理财通过联网核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相关资料的 真实性进行核验,并留存记录。
- 18、为使北银理财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授权同意北银理财作为销售机构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
- 19、如选择购买私募理财产品,投资者应保证其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投资者应配合北银理财履行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

20、北银理财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直销业务回执等。投资者通过北银理财机构客户直销柜台渠道认(申)购公募理财产品的,北银理财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

投资者在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时需提供指定经办人及指定信息披露邮箱等信息,并及时关注披露信息。若投资者指定经办人及指定信息披露邮箱等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北银理财。若由于投资者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投资者未能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北 银 理 财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邮 箱 如 下 : 【shichangyingxiao@beijingbobwealth.com.cn】。如有变更, 北银理财将及时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指定经办人:

投资者指定信息披露邮箱如下:【】。

21、免责条款:

- (1)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北银理财不承担责任。
- (2)由于不可抗力(例如:设备、线路故障等)或北银理财无过错且无法 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直销业务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北银理财不承担责任。
- (3) 非因北银理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遗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协议、投资者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协议被盗用、投资者理财账户和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北银理财不承担责任。
- (4) 北银理财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投资者的资金或投资者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北银理财有权单方面解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强制赎回投资者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而无需事先通知投资者或征得投资者同意,从而引发的一切风险与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北银理财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 北银理财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 尽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以减少投资者的损失。

22、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银理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3、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确认, 且满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全部生效要件之日起生效。
- (2)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24、本协议一式贰份, 北银理财壹份, 投资者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直销渠道《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签署 栏)

机构投资者: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 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或"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对应的理财合同,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充分认识以下风险;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向您揭示投资本产品所具有的各种风险,以帮助您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评估和确定是否做出投资决策,但本揭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且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完全覆盖和揭示所有风险,因此,在您签署本产品投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自行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产品的决定,并自行承担决策后果和责任。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债权资产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 (二)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 (三)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产品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产品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若本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赎回上限、持仓上限、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其他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应对措施;

若本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已经接受的投资者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当管理人实施前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均可能导致出现无法满足本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流动性风险。

(四)管理风险:由于本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

损失。

- (五)操作风险:如本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 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 (六)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本金损失。
- (七)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本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 (八) 兑付延期风险: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或延缓支付/延迟兑付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 (九)销售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北银理财直销渠道销售,投资者通过北银理财直销渠道认/申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需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将认/申购本理财产品的资金足额划入北银理财指定的机构直销资金募集账户,由北银理财从该账户扣收。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或未足额划转资金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 (十)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告。如果由于投资者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本产品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能及时告知,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 (十一)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 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 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直接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的清算账户。

(十二) 计划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本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管理服务。

- (十三)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 (十四)未知价风险:净值型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与赎回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 "未知价原则",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
- (十五)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直销渠道等因素,对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产品销售代码、代销机构/直销渠道、适合的投资者、销售手续费率、固定管理费率、业绩比较基准、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产品规模上限、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及信息披露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

★二、投资者提示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三)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四)本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其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受提前终止等理财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
- (五)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产品(PR1)。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的程度为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净值波动较小。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但管理人对于本金的正常兑付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 (六)经销售机构评估的适合的投资者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 激进型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 (七)本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 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 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本产品对应的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以下简称"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全部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合同全部文件的内容。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销售机构对于产品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产品管理人责任的条款,和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公司(单位)予以说明。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理解投资本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人/本公司(单位)购买本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单位)承诺投资于本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单位)将配合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等开展的尽职调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前述目的所进行的投资者身份识别、风险评估与管理、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尽职调查等,并且本人/本公司(单位)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信息以及前述措施所需要的各项信息。

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等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单位)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单位)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前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认定的风险事项,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本人/本公司(单位)届时持有的理财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单位)或征得本人/本公司(单位)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单位)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 | ★经销 | 肖售机构 |]评估, | 本人的 | 1风险承 | 受能力 | 评级结 | 果为:_ | | _, | 如超过 |
|----|------------------|-------------|------|-----|------|-----|-----|------|------|----|-----|
| 一年 | 未进行 | 「风险承 | 文 能力 | 评估或 | 影响本 | 人风险 | 承受能 | 力的因 | 素发生变 | 化, | 本人将 |
| 于再 | 上次购买 | 兴理财产 | 品时及 | 时完成 | 风险承 | 受能力 | 评估。 | (个人 | 投资者填 | 写, | 机构投 |
| 资者 | ^广 无需填 | 真写) | | | | | | | | | |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 "本人/本公司(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 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

投资协议书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或"产品管理人")与其发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北银理财向投资者提供的理财产品,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本理财产品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产品管理人声明与保证
- 1. 产品管理人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 2. 产品管理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
- ★3. 销售机构未经投资者专门授权,不得将投资者个人信息及相关理财产 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 定的除外。
 - (二) 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 1. 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不特定社会公众,能够自行识别、 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
- 2. 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 3.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提供给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投资者的信息和/或资料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 4. 投资者确认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适用于机构投资者),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理财产品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 5. 投资者声明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法律法规规定,了解理财产品直销和代销的相关区别。
- 6. 投资者承诺:如委托他人购买本产品,代理人须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和产品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7. 投资者保证理财投资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保证可向产品管理人和销售 机构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
- 8. 投资者应配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 职调查及接受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
- 9. 投资者不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 10. 投资者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管理人/销售机构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

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管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有权收集调取投资者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交易记录、数据信息、金融账户和其他资料,同时可向销售机构、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金融交易对手方、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提供、留存前述信息。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 11. 投资者确认,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主要指企业投资者的授权办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直接或间接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中国以及中国承认的相关国家和地区、地区性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不位于被上述国际组织、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承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公安部等中国有权机关发布的洗钱和恐怖活动组织及人员名单;不位于上述中国承认的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发布的洗钱及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和地区。
- ★12. 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投资者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 13. 投资者自愿购买本产品,接受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投资者已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上述投资资金投资本产品,投资者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 14. 投资者应按产品管理人要求开立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投资者承诺持有本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 15. 投资者通过北银理财直销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时,应同时在约定的时间结点前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理财投资资金,由于投资者未存入理财投资资金或存入理财投资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双方同意

- 1. 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产品合同或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投资者和/或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 2. 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理财产品合同或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 3.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产品项下投资者清算产品后分配金额以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 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
 - ★5.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

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2) 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 (3) 由于投资管理或者获取投资标的的需要,支付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等相关费用。
- 7. 产品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

二、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理财产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理财产品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一切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向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理财产品合同或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三、其他

- (一) 投资者确认其已了解本产品所对应的理财产品合同的构成与相关内容,《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 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阅读并认可理财产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已就投资于本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四、生效条款

投资者如通过北银理财直销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投资者将全部认(申)购申请材料的原件于认(申)购申请当日 12:00 前提交至销售机构且完成购买申请,并成功缴纳全额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北银理财系统确认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五、其他

- (一)本协议条款与《产品说明书》条款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 (二)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

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理财产品合同所载的资料操作。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发售。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清算分配金额,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应分配金额承诺,仅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时参考。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特别是标记★的条款,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管理人或向销售机构咨询。

★二、释义

(一) 参与主体用语

- 1.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管理人: 指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
- 2. 托管人/理财托管人: 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 3. 销售机构: 指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4. 投资者: 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 可以购买理财产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5. 投资合作机构:指接受产品管理人的委托从事理财产品受托资金投资或提供相关投资顾问服务的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名单制管理,所有合作机构均经过北银理财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准入标准和程序。
 - 6. 中国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7.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 8. 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证券交易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二) 法律文件用语

- 1.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指理财产品合同与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的全称, 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2. 理财产品合同:指《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3. 风险提示书: 指作为《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 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4. 投资协议书: 指作为《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 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5. 产品说明书: 指作为《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

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 投资者权益须知: 指作为《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三) 理财产品用语

- 1. 理财/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产品:指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
- 2.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 指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收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 ★3. 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份额类别:指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直销渠道等因素,对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份额类别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
- ★4. 产品销售名称:指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名称下设置的产品销售名称。
- ★5. 产品销售代码: 指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项下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 6.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净值。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值是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以及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 7.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指本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当日产品份额总额,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舍位法),小数点后第七位及之后数值舍去(不进行四舍五入)。投资者按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进行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和赎回。
- 8. 理财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产品单位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累加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自产品成立以来的分红除权的金额(若有),所得的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价值。
- 9.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作为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
- 10.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 11. 认购: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 12. 申购: 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开放期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 13. 赎回: 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开放期内申请卖出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四)期间与日期:
- 1. 工作日:指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但包括国家临时规定应当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 3. 募集期: 指理财产品成立前,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 4. 成立日: 指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后满足合同生效条件,正式进入产品存续期的起始日。
 - 5.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 6. 开放期: 指本产品开放申购/赎回的期间。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
- 7. 开放日/T日:指产品成立日起(不含封闭期)的每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管理人以该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确认投资者的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 8. 清算期: 指自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终止日前,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理财产品进入清算期后不再计算收益。

(五) 其他

- 1. 不可抗力: 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理财产品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 (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 (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4) 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要求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
- (5)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 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产品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3. 元: 指人民币元。
- 4.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产品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 5. 时间: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产品管理人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三、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

| 产品名称 |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 |
|--------|--------------------------|
| | C 类份额: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 C 类份额 |
| 产品销售名称 | E 类份额: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 E 类份额 |
| | F类份额: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F类份额 |
| 产品代码 | TG01230101 |
| 产品销售代码 | C 类份额: TG01230101C |

| | E 米 公 | | |
|-----------------|--|--|--|
| | E 类份额: TG01230101E F 类份额: TG01230101F | | |
| | 1 2 1 1 1 | | |
| 立口改订始切 | 产品登记编码: 27008923000001 | | |
| 产品登记编码 |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 | |
| | 网址: www.chinawealth.com.cn) | | |
| | 1. 本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代 | | |
| | 销机构/直销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 | | |
| | 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 | |
| | 2. 本产品可能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可 | | |
| | 能将单独设置以下内容: | | |
| | (1) 产品销售名称 | | |
| | (2) 产品销售代码 | | |
| | (3) 代销机构/直销渠道 | | |
| | (4) 适合的投资者 | | |
| | (5) 销售手续费率 | | |
| | (6) 固定管理费率 | | |
| | (7) 业绩比较基准 | | |
| | (8) 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 | |
| ★产品份额类别 | (9) 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 | | |
| | 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 |
| | (10) 最低持有份额 | | |
| | (11)产品规模上限 | | |
| | 3. 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类 | | |
| | 别。 | | |
| | 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信 | | |
| | 息披露渠道、销售手续费率及业绩比较基准等方面存在差异, | | |
| | 具体以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之约定为准。 | | |
| | 本理财产品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类别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 | | |
| | 产品份额类别, 其他类别的产品份额项下相关约定以对应的理 | | |
| | 财产品文件及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 | | |
| |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 | | |
| | 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 |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
| 募集方式 | 公募 | | |
| 运作方式 | 开放式 | |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适合的投资者 | ★本理财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 | | |
| | 份额的 50%。 | | |
| 管理人 |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托管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销售机构 | C 类份额、E 类份额、F 类份额: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
| <u>La re-14</u> | - Zwini - Zwini - Zwini - Zwini - Mini - Min | | |
| 风险评级 | 低风险产品(PR1)(本评级为北银理财内部评级 仅供参考) | | |
| 风险评级 产品规模 | 低风险产品(PR1)(本评级为北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 | |

| 销售区域 | C 类份额、E 类份额、F 类份额: 全国 |
|---------------|-------------------------------------|
| | 【2023】年【1】月【31】日【9: 00】至【2023】年【2】月 |
| | 【1】日【17:00】。 |
| 募集期 |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 |
| <u></u> | 调整产品成立日。 |
| | ★如经产品管理人判断需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管理人将提 |
| | 前在销售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公告。 |
| |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规定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将认购资金 |
| 认购 | 足额划入北银理财指定的机构直销资金募集账户,产品管理人 |
| | 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 |
| 成立日 | 【2023】年【2】月【2】日 |
| 产品单位面值 | 本理财产品首次成立时,初始单位面值为1元/份。 |
| | C 类份额:投资起点为 1 元,并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 |
| 投资起点 | E 类份额:投资起点为 3 亿元,并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 |
| | F 类份额:投资起点为 5000 万元,并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 |
| | 本产品募集成立后封闭运作7天(【2023】年【2】月【2】日 |
| 封闭期 | -【2023】年【2】月【8】日), 封闭期内不接受任何申购/赎 |
| | 回申请。 |
| 开放期 | 产品封闭期后的每个自然日 0:00-24:00。 |
| T. 4 p /T p) | 自产品成立日起(不含封闭期)每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如为 |
| 开放日(T日) | 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 | 1. 申购和赎回的受理: |
| | (1) 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产品管 |
| | 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
| | (2) 投资者通过北银理财直销渠道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 |
| | 者的申购资金不计算利息。 |
| | ★申购与赎回的受理具体以《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
| | 销售协议书》约定为准。 |
| | 2.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不含)之前 |
| | 提出的申购及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
| | 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 |
| | 15:00(含)之后或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购及赎回申请,产品管 |
| 申购与赎回 | 理人将在提出申购及赎回申请之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的 |
| | 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予以确认。产 |
| | 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 |
| |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 |
| | 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资金原则上将于赎 |
| | 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的清算账户,投资 |
| | 者赎回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划付规则为准。 |
| | 3. 申购/赎回价格: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
| | 4. 巨额赎回: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 净赎回申请(即产品赎 |
| | 回有效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差额) 超 |
| | 过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赎回。 |
| | ★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单一投资 |

| | bill bill bill be lead be ment be selved to be acceptable selved to be to |
|-------------------|---|
| | 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 |
| | 资者的申购申请。 |
| |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50%+人民 |
| | 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0%。 |
| | 敬行公布的一十朔足朔行款刊平"50%。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以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同业存单、信用 |
| | |
| | 债和存款等资产仓位不低于80%,参考发行时已知的中证同业 |
| | 存单指数收益率、存款利率、产品综合费率等因素,并结合投 |
| リ /キ / ト ナ サ / ム | 资策略测算得出。 A 1.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业绩比较基准 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 |
| | 市场预判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了。 |
| | 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
| |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 |
| | 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产品管理人可变更本产品的 |
| | 一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销售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 |
| | 露。 |
| | ★管理人将根据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不定期分配。收益分配方式 |
| 收益分配方案 | 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如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 |
| | 现金分红。 |
| | 1. 销售手续费率: |
| | C 类份额: 0.30%/年 |
| | E 类份额: 0.10%/年 |
| | F 类份额: 0.20%/年 |
| | 2. 固定管理费率: 0.15%/年 |
| | 3. 托管费率: 0.03%/年 |
| 产品费用 | 4. 管理成本费用:为本产品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 |
| | 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 |
| | 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
| | 5. 其他成本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资金汇划费、结 |
| | 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交易费用费、 |
| | 信息披露费用、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 |
| | 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
| | 1. 本产品成立后,在销售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按周披露产 |
| | 品净值:产品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产品净值。 |
| | 2.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 |
| 净值及投资报告披露 |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编制完 |
| The second second | 成本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通过销售机 |
| | 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
| | 管理人保留对本产品信息披露频率变更的权利。 |
| | |
| | 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本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理 |
| 税款 | 财产品承担。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纳税款由投资者 |
| | 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人不承担相关代扣代缴或纳税义务。 |
| | |

四、产品的投资运作

(一) 投资范围

本产品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北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负责在投资范围内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动态配置,保留对投资目标变更的权利,若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投资比例

直接或间接投资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

★特別提示: 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2.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限制且可能对产品单位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三)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在综合分析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配置为主、交易增强"的投资策略,产品运作期间,视资金成本情况,适度采用杠杆策略,以获取超额收益。

1. 资产配置策略

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在债券、基金、现金、衍生工具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 信用投资策略

根据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辅以外部信用评级,研究债权资产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平衡风险与收益选择信用风险适当的主体和券种作为投资对象。

3. 久期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基于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判,分析债券市场的反映,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调整,从而获取利率下行导致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并缓解利率上行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杠杆配置策略

管理人根据对未来资金成本预测,通过融入短期资金,适度运用杠杆策略增厚组合收益,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等,对杠杆比例适时进行调整,尽可能平滑投资组合的净值波动。

(四)投资限制

- 1、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占本计划净资产不高于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占本计划

资产净值不低于5%。

- 3、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40%。
- 4、本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权益类或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特別提示: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限制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限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五) 投资目标

以投资价值分析为基础, 宏观与微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进行主动式管理, 在追求理财投资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 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的收益。

五、产品的认购和募集

- (一)投资者通过北银理财直销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需先开立理财账户及交易账户,用于投资者身份识别和理财产品份额登记。
- (二)投资者应指定账户作为清算账户。该账户用于产品管理人和投资者之间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办理的投资金额与清算分配金额等款项收付。投资者同意,销售机构制作的款项收付有效凭证是证明该账户项下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 (三)本产品认购金额要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起点为人民币1元,并以0.01元为单位递增。
-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面值,产品成立单位面值为1,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实际认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
- (五)受理时间和确认时间:投资者可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规定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将认购资金足额划入北银理财指定的机构直销资金募集账户,产品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
- ★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六)募集期的利息计算: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北银理财直销渠道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计算利息。
- (七)受理渠道: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理财账户的开户手续及本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具体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 (八)购买撤销:投资者可在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7:00前撤销认购交易,撤销后的资金将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提示为准。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不能撤销购买本产品。
- (九)产品成立:募集期届满时,若募集资金达到募集下限,则理财产品成立;否则,理财产品不成立。若理财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的清算账户,募集期结束后至资金退回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六、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 (一) 申购/赎回规则
- 1.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期末日(开放日)15:00之前可以撤销。撤销后的申购资金将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提示为准。开放期末日15:00之后不能撤销申购/赎回申请。

★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二)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 1. 申购金额要求:本产品 C 类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并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本产品 E 类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3 亿元,并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 F 类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5000 万元.并以 0.01 元为单位递增。
- 2. 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 C 类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 E 类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 3 亿份; F 类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 5000 万份。若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后,其持有的产品剩余份额经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后少于各类份额对应的最低持有份额数值,投资者应申请全额赎回理财产品,否则该部分赎回申请将不被受理。
 - 3. 各类份额投资者单户持有理财计划金额不得超过5亿元。
- 4. 管理人在不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有权更改上述原则, 但最迟须在新的原则实施前1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三) 申购/赎回的受理和确认

- 1.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时须按销售渠道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 2.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 3. 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

★投资者通过北银理财直销渠道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不计算利息。

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 (不含)之前提出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 (含)之后或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提出申购申请之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实际申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申购价格为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4. 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

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可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不含)之前提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含)之后或非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提出赎回申请之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赎回金额=实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价格为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资金原则上将于赎回确

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的清算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提示为准。

(四) 巨额赎回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期,净赎回申请(即产品赎回有效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差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产品在开放期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当时的投资运作情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情况,产品管理人将在巨额赎回发生后3个交易日内通过销售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 (1)全额赎回: 当本理财产品可以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赎回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
- (2) 部分赎回:产品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10%的前提下,有权拒绝其余部分赎回申请。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的20个工作日。对于产品管理人当期确认受理的总赎回申请份额,产品管理人有权在赎回确认日按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期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产品管理人有权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或暂停接受当日未获办理的赎回申请。

★ (五) 暂停申购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 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 超过产品规模上限:
 - 4. 投资者申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 5.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6.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六)暂停赎回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 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或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 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 本产品连续2个开放期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 4. 当本产品净赎回金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价值时:
- 5. 产品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 (七)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产品赎回确认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清算资金兑付将相应调整:
- 2.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交易对手缺乏意愿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 3.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 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 4.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 5.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
- 6. 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期发生巨额赎回的,对于已经接受的投资者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7. 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其他情形。

★特別提示: 在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采取相应的流动性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或者有权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赎回上限、持仓上限等其他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应对措施,并将按照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信息披露,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七、产品的收益分配

- (一)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来源
- 1. 买卖证券差价
- 2. 产品投资所得红利、利息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二) 本理财产品净收益

本理财产品净收益为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可供分配利润为产品开放日当日的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 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产品单位面值。
 - ★ (四) 收益分配方案

管理人将根据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不定期分配。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如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向直销渠道申请进行分红方式的变更。无论投资者选择何种分红方式,在投资者将理财份额全部赎回时,理财收益(如有)将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理财管理人拟订,由理财托管人复核,并于收益分配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理财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八、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 (一) 产品的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的:

-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合同约定事项的:
- 3.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4. 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 实现投资目标:
-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终止:
 - 6. 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的。

产品管理人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应提前公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及产品终止后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并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进行公告。

(二) 产品的清算

1. 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将对终止日前一个交易日估值后各类份额(如有)的产品资产净值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2.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 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 作日的,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前,产品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销 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本理财产品进入清算 期后不再计算投资者收益。

九、产品的费用

(一) 费用的种类

本产品的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以及可 以在理财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不列入理财财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说明书规定的义务导致的相应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理财产品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理财财产的费用。

- (三)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销售手续费

理财财产的销售手续费计算方法如下:

H=EX【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手续费率】%÷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销售手续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理财管理人与理财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理财销售机构。

2. 固定管理费

理财财产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X【各类份额的年固定管理费率】%÷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理财管理人与理财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理财管理人。

3. 托管费

理财财产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X【年托管费率】%÷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理财管理人与理财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 中定期支付给理财托管人。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可以在理财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 用
- (1)管理成本费用:为本理财产品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理财产品的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计收,按照实际发生时列支。
- (2) 其他成本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理财产品的成本费用,由理财管理人或其他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资产中扣除,按照实际发生时列支。

(四)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北银理财所收取的费用为含税价格,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北银理财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有关政策及市场情况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对于新增、调高或降低的相关内容,将提前在销售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于管理人确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施行。投资者不同意该等调整的,可以在产品开放期进行全部赎回操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中确定的施行日期前进行赎回操作的,管理人将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并按其执行。

十、资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和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估值中坚持公允 价值计量原则。

(二)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和负债。

(三) 估值日

产品成立后的每个自然日均为估值日。

(四) 估值方法

1. 本理财产品直接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 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 -----

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 2.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 3. 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
-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以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 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 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 5. 可转换私募债券和可交换私募债券未转股前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 6. 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 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 值数据、或管理人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 7. 公募基金类资产按照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1.0000 计算,逐日计提收益。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提。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8.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9. 银行存款以每个估值日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10. 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资产,需要采用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或模型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代表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 11.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 12.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督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五) 估值差错处理

如理财管理人或理财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理财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发现资产估值存在错误时、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应该及时更正。

(六) 暂停估值

- 1.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理财管理人有权选择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任何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 (3)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理财管理人有权暂停该产品估值,并且理财管理人有权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待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信息披露,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七) 资产账册的建立

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在本理财产品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理财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理财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一、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 信息公告

1.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关联交易等事项。

本产品管理人涉及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置 业有限公司、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银金融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荷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资金融通、存款、债券借货、委托管理、金融产品投资等。

上述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类型的列举仅为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并非已包括全部关联方及本产品可能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本产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是否在上述列举范围内)以产品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进行的相关披露为准。

2. 信息披露内容

投资者可以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产品信息公告包括发行公告、净值公告、分红公告、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到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等。

3. 信息披露频率和时间

(1) 产品发行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2) 净值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周第二个工作日披露上一周最后一个交易所交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在产品每个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开放日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3) 分红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分红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分红公告(如有)。

(4) 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5) 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6) 到期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7) 临时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涉及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大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估值等措施后,管理人应当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4. 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为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中国理财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公开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且产品管理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投资者未适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若根据市场情况需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的或需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有权提前进行重大事项公告。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开放赎回,具体以重大事项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执行前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理财产品合同。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 ★6.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并提前进行临时公告。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合同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 ★ (二) 对于在本理财产品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产品管理人对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等依法要求披露的。
- 3. 产品管理人为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义务及行使理财产品合同项下权利需向外部专业顾问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披露或允许外部专业顾问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4. 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产品管理人进行披露的。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十二、相关机构的概况

- (一) 产品托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 1. 托管人基本信息

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 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 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 2. 托管人主要职责
-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2) 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 (3) 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 (4) 建立与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 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 产品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 1.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 C类份额、E类份额、F类份额销售机构名称: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3号院1号楼13层1308室(门牌号 1708 室)

官网网站: www. beijingbobwealth. com. cn

- 2.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
 - (1) 宣传推介理财产品:
 - (2) 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
 - (3) 在销售过程中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
 - (4) 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和销售适当性管理职责:
- (5) 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以及本理财产 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个人/本公司(单位)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本公司(单位)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仔细阅读本产品对应的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合同(以下合称《理财产品合同》)、《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全部文件,选择购买与本人/本公司(单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在阅读时如对产品合同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之处,请及时与销售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

本产品由北银理财发行与管理,投资者在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产品,须遵从销售机构和北银理财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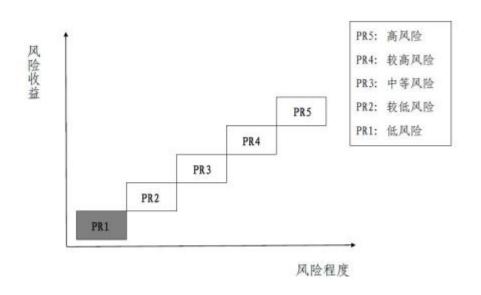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一) 本理财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个人投资者首次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北银理财理财产品的,需要与销售机构签署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须按照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在销售机构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 ★ (二)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在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 (三)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 1. 个人投资者在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2. 填写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3. 生成相应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 4. 个人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 (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
- (五)销售机构在销售过程中,应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结果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 (六) 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测试。

二、北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北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低风险产品(PR1)、较低风险产品(PR2)、

中等风险产品(PR3)、较高风险产品(PR4)、高风险产品(PR5)。本产品经北银理财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低风险产品(PR1),指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净值波动较小。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但管理人对于本金的正常兑付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三、北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北银理财所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说明详见下表。

| | ÷ o o o o o o | コーウンサポ |
|--------|-----------------------|------------------|
| 产品风险评级 |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 目标客户类型 |
|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净值波动较 | 经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 |
| 低风险产品 | 小。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但管理人对于本 | 估为: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 |
| (PR1) | 金的正常兑付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 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
|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 净值波动较 | 经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 |
| 较低风险产品 | 小。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 虽然存在可能对 | 估为: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 |
| (PR2) | 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本金出现损 | 激进型的投资者 |
| | 失的可能性较小。 | |
| 1 44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净值随投资资 | 经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 |
| 中等风险产品 | 产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管理人不承诺本金 | 估为: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 |
| (PR3) | 保障,本金有一定程度出现损失的可能性。 | 投资者 |
|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随投资资 | 经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 |
| 较高风险产品 | 产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 | 估为: 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
| (PR4) | 障,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 |
| S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随投资资产 | 经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 |
| 高风险产品 | 的市场表现波动非常明显。管理人不承诺本金 | 估为: 激进型的投资者 |
| (PR5) | 保障,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 | |

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 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北银理财 ______

不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北银理财销售理财产品的流程

- (一)首次在北银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提供基础证件材料和信息, 填写业务表单,开立交易账户、指定清算账户,完成签约并开立理财账户。
- (二)首次在北银理财购买北银理财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需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结果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 (三)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本《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解并确认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全部条款及产品风险。
- (四)投资者需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提交全部认(申)购申请材料,确定购买金额并划付对应数额的资金至北银理财指定的机构直销资金募集账户,完成交易申请,并在北银理财系统确认投资者购买份额后及时进行查询。

五、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投资者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十一、产品的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或通过登录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中国理财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公开渠道以及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六、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对销售机构推介、销售的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时,投资者可通过至销售机构等方式反馈,销售机构将由专人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七、销售机构联络方式

C 类份额、E 类份额、F 类份额:

北银理财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大厦A座11层,邮编:100035

北银理财官方网站: www. beijingbobwealth. com. cn

声明: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悉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产品合同由本产品对应的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合同,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该理财产品合同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天天金理财管理计划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 (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